**10发改局对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四代表团提案的答复**

第四代表团，你团提出的“随着我区城镇建设步伐的加快，特别是经过棚户区改造，全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后，我区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滨水社区人工湖、景观坝及配套设施的投入使用不仅为居民群众茶余饭后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好地方，还进一步提升了我区城镇品位，成为了我区对外展示形象的一张靓丽名片。与前述不协调的是景观大坝目前还没有安装景观照明灯，既没有达到景观大坝夜间美化效果，又不利于夜晚居民群众进行休闲健身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景观大坝整体功能效果。居民群众多次反映上述要求，建议区政府重视居民群众诉求，加快景观大坝的亮化工程，更好的服务居民群众，我去的城镇品位进一步提升”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区政府对居民群众反应的诉求高度重视，将结合友好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一起对提案内容进行综合考虑。

答复：发改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